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2361號

原　　告　得喜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增年

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

複　代理人　龔柏霖律師

被　　告　曾金祝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參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參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2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11年12月28日經解散登記在案，並經全體股東選任黃增年為清算人等情，有原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47至353頁）。又原告於解散登記後，迄今未向法院為清算完結之申報，有本院查詢結果附卷可徵（見本院卷第453至455頁）。則原告於解散登記後，既尚未

完成清算程序，依首揭規定，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其法人格仍然存在。又原告股東既決議選任黃增年為清算人，則原告以清算人黃增年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遂行本件訴訟，即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前任負責人。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與黃增年簽立合作協議書，約定被告將原告之經營權轉讓予黃增年，被告則擔任原告之財務經理。詎被告竟於109年6月5日，基於職務之便，擅將原告帳戶內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新臺幣（下同）457,326元（下稱系爭賸餘款）轉帳至被告帳戶。原告並因上開款項遭挪移後，致短漏申報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收入額，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裁罰27,439元。被告上開侵占原告資產457,326元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且被告受有上開利益，並無法律上原因，造成原告損害，被告亦應對原告負不當得利返還之責。另原告遭行政裁罰27,439元部分，與被告侵占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就此部分罰款亦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4,765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自原告帳戶轉帳受領之系爭賸餘款，為被告經營公司期間針對在職員工提撥累積之款項，因被告於轉讓公司經營權前，業已自行結清並給付相關員工退休金等費用，並依法向勞工局申請領回系爭賸餘款，是系爭賸餘款自應歸屬被告所有，而非原告所有。故被告受領系爭賸餘款，自無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可言。又原告漏報收入而遭裁罰部分，係原告會計人員報稅時之疏漏所致，要與被告無涉，自無權向被告求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109年5月26日與黃增年簽立合作協議書，協議將原告之經營權轉讓予黃增年。

㈡被告於109年4月20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領回原告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嗣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後，由臺灣銀行信託部於109年5月22日開立票面金額457,326元之支票予原告兌付。

㈢原告前會計人員葉雪娥於109年6月4日將系爭賸餘款存入原告帳戶。嗣於109年6月5日將系爭賸餘款轉帳匯入被告帳戶。

㈣原告因漏將系爭賸餘款計入109年度營利事業收入，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裁罰27,439元，並經原告繳納完竣。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

㈠系爭賸餘款為何人所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賸餘款，有無理由？

㈡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遭國稅局裁罰之27,439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系爭賸餘款為原告所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賸餘款有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可參）。再按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

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委員會監督之。此係為保障勞工將來退休時，其退休金請求權之實現，強制規定雇主必須按月提撥相當之退休金，並為防止雇主挪用，而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委員會監督之。雇主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性質上係為將來勞工退休時，雇主履行其退休金給付義務而為準備，則其提撥時，非即為履行給付退休金義務，在支用前，自仍由雇主保有其財產上權利，僅其處分權受限制而已，此觀勞工退休金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其勞工退休金時，應由各事業單位補足之，以及第8條第4項規定各事業單位歇業時，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作為勞工資遣費，如有賸餘時，其所有權屬該事業單位益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02號判決意旨可參）。從而，勞工退休準備金為雇主為履行將來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依法所提撥者。而於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制度，且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情形下，雇主自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該賸餘款自屬雇主所有之財產甚明。

2.經查，被告前於109年4月20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領回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後，由臺灣銀行信託部開立票面金額457,326元之支票予原告兌付。嗣由證人即原告前會計人員葉雪娥於109年6月4日持上開支票兌領票款，將系爭賸餘款存入原告帳戶等情，有臺灣銀行信託部112年4月18日信勞給密字第11200035881號函暨對帳資料、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2年4月24日高市勞條字第11233038800號函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申辦、退還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67至418、439至442頁），並經證人葉雪娥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38至33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49頁）。則依前揭說明，系爭賸餘款自歸屬於原告（即雇主）所有甚明。次查，系爭賸餘款於109年6月5日自原告帳戶轉帳匯入被告帳戶乙節，有原告存摺

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3、449頁）。又證人葉雪娥證稱：我於89年至110年9月間擔任原告之會計；系爭賸餘款是前負責人即被告所提撥，在被告要轉讓經營權時，我有向被告提及是否申請領回勞退準備金賸餘款退還給被告，被告也認為應該退還給她；我大概在109年4月間處理申請領款事宜；系爭賸餘款轉帳給被告時，並沒有經過新負責人黃增年的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339至340頁）。而證人葉雪娥為原告前會計人員，對於原告內部之財務處理，應有一定了解，且其證稱申請退還系爭賸餘款之時點、內容，亦與前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覆之申辦資料相符，其與兩造間亦無何特殊利害關係，應無甘冒偽證風險為不實陳述之理，是其證述內容，應堪採信。從而，系爭賸餘款既歸屬原告所有，然於未獲原告同意之下，竟轉帳匯入被告帳戶為被告所支配、管領，被告自屬侵害原告權益而受有利益，並造成原告受損，依首揭說明，被告受領系爭賸餘款對原告即構成不當得利，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賸餘款，自屬有據。

3.被告雖辯稱系爭賸餘款為被告擔任負責人期間提撥，且於轉讓經營權前，業已自行結清並給付相關員工退休金等費用，是系爭賸餘款自應歸屬被告所有等語。惟查，原告為一有限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其與公司負責人間乃屬不同法律主體，彼此間之財產各自獨立。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雇主」為原告，並非被告，有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79至393頁）。證人葉雪娥復證稱：勞工退休準備金係以原告之財產提撥等語（見本院卷第340至341頁）。且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退還系爭賸餘款之申請主體為原告，亦有系爭賸餘款領回申請書足徵（見本院卷第373頁），再再可徵系爭賸餘款歸屬原告所有，並不因係於被告擔任負責人期間所提撥，即轉換成被告個人財產。又被告辯稱自行結清並給付適用退休金舊制員工之退休金等費用，並以勞工終止契約切結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75至377頁），然

上開切結書係被告擔任原告負責人期間，為申請退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所單方面提出予勞工局之切結書，尚難斷定即全然與實情相符。且上開切結書所擔保之內容為「原告」並未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及資遣費，並未能證明係被告以其個人財產給付員工退休金等費用。況縱認被告確有自行給付、結清員工上開款項，亦不影響系爭賸餘款應歸屬原告之結果，至多亦僅為被告所墊付之款項，有無權利向原告請求返還之問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要屬無據。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賸餘款既屬有理，則其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條規定請求部分，即毋庸再行論斷，附此敘明。

㈡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遭國稅局裁罰之27,439元無理由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足以發生同一之結果者，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自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依客觀之審查，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該條件與結果即不相當，而僅屬「偶發」之事實，其行為與結果間尚難認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判決意旨可參）。又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15%限度內，以費用列支，所得稅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營利事業嗣後如因解散或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支付退休金之員工等情形，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時，亦應將該帳戶結清

之賸餘本息，列報為領回年度之其他收入。

2.經查，原告因漏將系爭賸餘款計入109年度營利事業之收入，而遭裁罰27,439元，並經原告繳納完迄等情，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1年8月30日裁處書、111年12月21日財高國稅法一字第1112115814號函暨裁處資料、罰鍰繳款書可徵（見本院卷第57、59、97至120頁）。又被告雖從原告帳戶內轉帳取得系爭賸餘款，惟查，原告於109年4月20日由被告申請請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經核准後，由臺灣銀行信託部於109年5月22日開立付款支票，寄交原告收受。嗣經證人葉雪娥於109年6月4日兌款後，將系爭賸餘款存入原告帳戶等情，業如前述。則原告既有取回系爭賸餘款並存入公司帳戶，依前揭說明，自應將上開款項列入109年度之收入，並據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又查，證人葉雪娥證稱：因為我不知道要將系爭賸餘款列入原告收入申報，所以才漏報等語（見本院卷第339頁），足徵原告遭國稅局裁罰之原因，係原告內部就稅收申報之項目、內容未臻明瞭而漏未申報所致，顯係原告本身過失造成，要與被告擅取系爭賸餘款之行為無涉。蓋被告縱自原告帳戶轉帳取得系爭賸餘款，仍無解原告須將系爭賸餘款列入事業收入申報之義務，又縱若被告未從原告帳戶收取系爭賸餘款，因原告未正確理解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內容，仍有高度蓋然率會疏漏申報而遭裁罰。況侵占他人帳戶金錢之行為，通常並不致發生遭他人漏報所得收入而遭國稅局裁罰之結果，揆諸首揭說明，自難認為被告前開行為與原告遭國稅局裁處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就罰鍰27,439元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57,326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0日，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亦陳明受不利判決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黃振羽